

揭阳高新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工作背景及要求

为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增加省以下地方自主财力，充分激励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税体制，2025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优化调整共享收入分享比例。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市县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省财政厅按照体制调整前后市县“四税收入”分享比例变化情况，将各地市年初收入预算进行平移转换，形成了调整后收入预算数，并要求省、市、县在 9 月份当月集中、统一办理收入预算调整。

二、省、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调整情况

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5〕20 号），市与我区共享收入范围保持不变，分享比例由“市 40%、揭阳高新区 20%、榕城区 40%”调整为“市 25%、揭阳高新区 75%”。同时，为理顺揭阳高新区与榕城区缴费欠账等历史问题，对揭阳高新区 75%部分按“揭阳高新区 30%、榕城区 45%”进行划分，纳入市与区年终结算事项，逐年按实上

解市后，补助榕城区用于解决机构人员划转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初我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年初预算均为 1464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以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本次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收入预算调整按汇总收入预算数进行转换调整。调整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22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8082 万元，非税收入 1146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应调整为 26131 万元，收支平衡。

附件：1.揭阳高新区区直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预算调整)

2.揭阳高新区区直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3.揭阳高新区区直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

揭阳高新区区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预算调整）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支出项目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1	14,957	19,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63		10,663
税收收入	3,400	14,682	18,082	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570		570
非税收入	871	275	1,146				
二、上级补助收入	8,667	-3,471	5,196	二、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67	-3,471	5,19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三、下级上解收入				三、上解支出	3,832	11,486	15,318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630	11,486	12,116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3,202		3,202
四、上年结转收入	1,033		1,033	四、预备费	150		150
五、调入资金	500		500	五、调出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六、债务转贷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其他调入资金	500		500	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债务（转贷）收入				九、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十、结转下年（含部门待分配）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		174				
收入总计	14,645	11,486	26,131	支出总计	14,645	11,486	26,131

附件2

揭阳高新区区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收入总计	14,645	11,486	26,1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1	14,957	19,228
（一）税收收入	3,400	14,682	18,082
增值税	1,432	8,235	9,667
企业所得税	175	1,006	1,181
个人所得税	29	166	195
资源税	2	6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	974	1,328
房产税	222	610	832
印花税	430	1,182	1,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	880	1,200
土地增值税	141	811	952
车船税			
契税	250	688	938
环境保护税	45	124	169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871	275	1,146
专项收入	100	275	37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	3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9	272	371
教育资金收入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	500	700
罚没收入	500	-5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5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66		66

附件2

揭阳高新区区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二、上级补助收入	8,667	-3,471	5,196
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67	-3,471	5,19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下级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收入			
四、债务转贷收入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五、调入资金	500		5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500		5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		174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八、上年结转收入	1,033		1,033

附件3

揭阳高新区区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总计	14,645	11,486	26,1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13		10,81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703		5,703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38		8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		1,374
卫生健康支出	40		40
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城乡社区支出	257		257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4		7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		115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		137
住房保障支出	223		2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		164
预备费	150		150
其他支出	478		478
债务付息支出	570		570
债务发行费支出			
二、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3,832	11,486	15,318
体制上解支出	630	11,486	12,116
专项上解支出	3,202		3,202
四、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五、债务转贷支出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六、补充预算周转金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调出资金			
九、结转下年（含部门待分配）			